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 视讯

公告编号：2017-09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以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3）；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经组织中介机构和交易相关方积极准备补充答复工作。鉴于答复期间正值春节假期，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涉及大量的走访安排，且需要各中介机

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2 月 8 日以前按深交所要求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前提交并披露相关回复文件。

回复工作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完成补充答复、发布修订公告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